

最高法院民事庭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21 號判決

1. 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作成行政處分，因涉及對證據之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，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，經訴願機關為相異認定而推翻者，固不能逕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。
2. 然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此觀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、第 96 條規定甚明。
3. 是行政處分經訴願機關以其訴願有理由予以撤銷，若訴願決定意旨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，原處分機關雖得調查事證另為適法處分，但在相同事實之法律狀態，有關指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所違誤部分，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，即應以訴願決定所為撤銷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處分基礎。
4. 倘原處分機關仍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為新處分，若有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情事存在，自無從解免其應負故意或過失之國家賠償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